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章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2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章成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驗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原淨重拾柒點玖壹貳公克，驗餘淨重拾柒點玖零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應補充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原淨重為17.912公克，因鑑驗取用0.006公克公克耗盡，有卷存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可憑，因之，驗餘淨重當僅有17.906公克，應予敘明。

(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時間及地點應補充為民國112年2月4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新屋區不詳地址之路邊施用。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羅章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01 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
02 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應為施
03 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三)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
08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9 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
10 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
11 量被告前案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不僅與本案罪名、犯罪
12 類型相似，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
13 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
1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四)被告係於為警查獲時，隨主動交出扣案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
16 命1包供警查扣並自陳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情事，有被告
17 之警詢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
18 紀錄表可參，稽此可徵被告顯係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9 行未被職司犯罪偵查之機關、公務員發覺前旋已自承斯舉，
20 嗣復受本院之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自首減刑之要
21 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而後減輕之。

22 (五)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
23 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並甫於111年9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24 所，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
25 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
26 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
27 寬縱，惟念其犯後自首部分且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
28 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31 三、沒收：

扣案驗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個，原淨重17.912公克，驗於淨重17.906公克）為第二級毒品，且與所附著之包裝袋難以剝離殆盡，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208號

被 告 羅章成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章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21日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04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2月2日晚上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2月4日凌晨4時5分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2月4日凌晨2時35分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與達生路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盤查，經其同意搜索後，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7.912公克）而查獲。

三、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章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2年2月2日晚上某時，在住處施用毒品之事實。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00000000號）各1份	被告於112年2月4日為警採集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

01

	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淨重17.912公克)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他命成分之事實。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時持有扣案物品之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涉上開兩罪間，犯意個別、行為殊異，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 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